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7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依上，本部或學校接獲學生學位論文疑涉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時，應由學校儘速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所定學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處理原則妥處，本部已多次透過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並發文各校應重視學術倫理及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爰各校應嚴格把關授予學位之品質，除於學位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應確實執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教務章則等外，亦應積極宣導，以確保畢業生素質。
- 三、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以免影響我國學術水準，本部於102年6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號令公布新增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增訂對於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舞弊情形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期有效遏止論文、報告等代寫(製)舞弊情事並據以行使裁罰，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四、綜上，現行法規針對論文代寫者及學生，雖已有明確罰則及處分，各大學仍應善盡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倫理觀念、並課予指導教授強化論文指導之責任，請各校依下列說明持續配合辦理：

-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於適當場合向學生宣導正確學術倫理觀念，切勿找人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以身試法替人代寫論文或報告，並提醒轉達上開學位授予法所訂抄襲或舞弊行為，經查屬實將撤銷學位之相關規定；針對此類未建立正確道德觀念學生，學校均應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予以防範。
- (二)建立嚴謹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強化教師對於學生論文把關之責任：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學校除應積極建立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外，對於教師進行學位論文指導、審核與報告評分之課責亦應有積極作為，以強化教師確實用心督導學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原則及機制：針對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學位論文，各校應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原則及機制，包括：明定審查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審查期程、建立合理的審查委員會組成機制（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確保利益迴避及審查過程保密、給予當事人意見陳述機會、明定審查方式(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及作



成會議紀錄，並將相關機制納入學則或另定教務章則規範，以資遵循。

(四)確實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落實學位撤銷及通報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業經撤銷學位學生學籍之處理方式)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高教司

104/03/30
17:43:38

裝

訂

